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庚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昆達商行即李宗憲間請求歸還預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4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譚系媛